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IDE SHINE
OCEAN VIV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聯合公告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完成收購股份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ICBC 工银国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Ocean Vivo Limited(「**要約人**」)與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有關要約人向陳延標先生收購銷售股份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要約人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10月30日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於2026年11月2日作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3,498,657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7%。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後一個營業日內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構成要約財務資源的一部分)支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40,000,000股。由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股份，受要約規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48,856,029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29%)減少至316,501,343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3%)。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1港元計算，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結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由約770,971,824港元減少至約699,467,968港元。

工銀國際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持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要約的付款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OCEAN VIVO LIMITED
董事
劉季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敦鈺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芃女士、劉敦鈺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季春先生及劉小俊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中文文本。